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郭元智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真：(02)87897604
E-mail：henry10892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24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行為，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處緩刑，其所適用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及第103條停權處分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9月30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7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二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。……(第1項)。……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，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(第4項)。」及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：一、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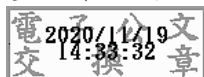


五款、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，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。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應註銷之。」

三、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並無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不適用同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尚無參酌「廠商情節重大」或「受司法機關判決結果」之裁量空間，廠商如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，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停權期間為3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